

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民政局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渝府妇儿工委办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城市管理局、民政局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妇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

市民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妇联共同研究制定了《重庆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重庆市民政局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2年11月9日

重庆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导意见

社区是城市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，是儿童学习生活成长的重要场所。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对建设儿童友好城市、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推动我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从儿童视角出发，完善社区儿童工作制度体系，优化社区儿童公共服务，全面保障儿童在社区的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权利，为儿童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的社区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儿童优先，共同参与。从儿童视角出发，将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区政策制定、公共事业规划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等各方面。创建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区环境，鼓励、支持儿童参与社区管理与建设。

——安全健康，多元有趣。坚持安全第一原则，社区儿童空间布局、游憩设施、运行管理在保证安全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儿童需求。尊重儿童向往自然、好奇探索的心理特征，将自然、艺术、

趣味多元融合，为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成长环境。

——**共建共享，普惠公平。**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多部门协作、社会力量参与的建设机制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共同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。以公益普惠原则，兼顾普通儿童与特殊儿童群体需求。

——**因地制宜，探索创新。**立足各地发展实际，结合资源禀赋特点，与社区其他建设充分结合，因地施策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先行先试，探索建设模式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

到 2025 年，在全市打造 100 个市级儿童友好社区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。到 2035 年，全市 50% 左右的城镇社区开展儿童友好建设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水平居全国前列。

二、推进政策制度友好，积极践行儿童友好理念

（四）推动儿童优先发展。健全儿童优先发展协调工作机制，制定社区公共政策、配置公共资源、公共设施建设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。推行“1 米高度”儿童视角，社区公共空间设计、布局、建设标准等符合国家、市级相关规划及技术规程。探索应用智能化手段创新社区儿童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社区儿童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健全儿童参与机制。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区公共活动

和公共事务长效机制，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，保障其知情权、表达权和参与权。开展儿童代表选任制度试点，实施社区儿童领导力培养计划，尊重儿童主体地位。成立社区儿童议事会，儿童代表通过意见表达、参与决策、监督评价等方式，参与直接影响儿童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的公共事务。

（六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。坚持普惠导向，聚焦家庭教育、游乐活动、婴幼儿托育、儿童福利等领域，动员社会力量、广大家庭广泛参与。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，完善儿童心理、情感、行为和安全自护等重点领域志愿服务长效机制，打造社区儿童公益服务品牌。

三、推进公共服务友好，满足社区儿童成长需求

（七）开展养育指导支持服务。积极推进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。支持有条件的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站、儿童之家、幼儿园等场地统筹开展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，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提供支持。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，为社区儿童家庭提供生育养育、家庭教育指导等支持服务。

（八）完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，推行建立社区儿童医疗服务站点（专区），为社区儿童提供疫苗接种、保健、门诊、心理保健等综合服务。围绕便捷就诊和人性化服务需求，推进既有医疗卫生设施适儿化改造，打造安全舒适、便捷专业、趣味多样的空间环境。

（九）加强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。持续巩固拓展社区儿童之

家建设，分龄分区设置儿童游戏、阅读、玩耍等空间。适时更新添置儿童游乐设施、活动器材、报刊读物等物资，创新开展体验式参观、亲子游戏、课业辅导等服务，不断提升儿童之家吸引力。设置儿童议事空间，为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、开展活动提供相对固定的场所。

四、推进权利保障友好，强化基层儿童关爱保护

（十）做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。建立健全社区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大基本生活、医疗、教育等救助力度，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。加强对生活困难家庭重病、重残儿童的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，实施“情暖童心 相伴成长”等关爱服务项目，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。

（十一）推进留守儿童关爱保护。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，提高监护能力。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持续开展“新春关爱行动”“红樱桃”等公益项目，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、情感、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。实施“渝童成长”关爱服务工程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。

（十二）加强社区儿童保护体系建设。建立社区儿童侵权预警与报告制度，及时发现被拐卖、被虐待、被忽视、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，并进行适时恰当的处置转介。有条件的社区可依托儿童之家提供短期照护服务。加强社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，至少设立一名儿童主任，优先由儿童之家园长兼任，牵头社区儿童工作，

提升社区儿童关爱保护专业化水平。

五、推进成长空间友好，优化丰富儿童活动场所

（十三）拓展户外儿童活动空间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，结合城市更新，推动社区公园、游园、口袋公园等建设或适儿化改造。在居住街坊内，宜配置沙坑、浅水池、滑滑梯、微地形等儿童游戏设施。在社区内宜结合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半场篮球场、乒乓球场地等设施。在街道内宜结合全民健身中心和健身广场建设攀爬架、篮球、排球、5人制足球场等可供儿童锻炼的体育设施。鼓励社区利用小区架空层增设儿童活动设施，利用低层建筑屋顶、宅前屋后等空置空间建设社区微型农场、自然教育基地，开展科普农耕教育。

（十四）构建安全舒适的儿童出行环境。加强学径空间、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、候车空间适儿化改造，为儿童划定独立、连续、安全的步行和骑行空间，保障儿童能够安全便利到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。儿童出行环境应完善遮荫美化、电子监控、健康绿植、安全设施等要素。标识指引、路面设计应突出系统性、趣味性、醒目性设计。

（十五）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。加强社区儿童图书室建设，突出舒适性、便捷性、安全性等特点，优化儿童在社区的阅读环境及空间。可在社区儿童之家或图书室根据年龄分区设立学龄儿童阅读区、学前儿童阅读区及亲子阅读区。加强社区劳动教育、

家风教育、美育教育等场所设施建设，常态化开展科普、环保、美育等主题活动，提升儿童综合素养。

六、推进发展环境友好，营造儿童成长优良环境

（十六）弘扬和谐邻里文明新风。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教育，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形成崇尚科学、文明向上的良好氛围。组织开展“和谐邻里”“和谐社区”等主题活动，促进形成社区邻里之间团结互助、平等友爱的社区人际关系。

（十七）推进社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，深化“家风润万家”主题活动，大力开展社区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，弘扬传承优良家风。深入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，引导广大家庭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氛围。开展“家庭教育进万家”活动，开办家庭教育讲座和咨询服务，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。

（十八）开展儿童安全及法治教育。加强未成年人安全守护，社区儿童之家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常态化开展儿童防伤害、防暴力、避灾险、会自救等教育活动，重点开展预防溺水、防性侵等专项教育活动，提高儿童自救自护能力。推行儿童家庭安全防控指南，提升家庭儿童安全意识。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后的社区矫正和身心康复，构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体系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(十九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妇联等统筹协调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，制定相关领域的儿童友好行动方案、标准体系或建设指南。区县政府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将儿童友好社区纳入儿童友好城市统筹推进。

(二十)分批分类推进。区县政府要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财政预算，统筹好市级转移资金和地方专项资金，支持有建设意愿、基础较好的社区先行探索，率先创建一批示范点。社区适儿化改造和建设要因地制宜，重点支持群众关切急需、有获得感、有带动性的项目建设。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，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和有效供给。探索以购买服务、租金减免等方式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。

(二十一)开展监测评估。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，制定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，开展建设情况评估。区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统筹推进本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，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进情况。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的任务与要求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

(二十二)强化宣传推广。各区县要积极总结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经验与做法，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与现场会，宣传推广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创新经验与做法。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公益宣传，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，把儿童友好理念向全社会推广。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